



相思湖学术论丛

# 行政审判权研究

XINGZHENG SHENPANQUAN YANJIU

行政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具体的诉讼案件，用司法程序来审查行政行为是否违背宪法、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一种法律监督权。它的作用既非处分诉讼主体之间的实体权益，亦非实施惩罚，其核心内容是确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张显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显伟 (Zhang Xianwei) 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 行政审判权研究

张显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 000 : 000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审判权研究 / 张显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87 - 2735 - 6

I. 行… II. 张… III. 行政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3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1955 号

---

书 名: 行政审判权研究

著 者: 张显伟

责任编辑: 张 莉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http://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

## 内容提要

行政审判权问题是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学一个重要的全新课题。确立科学的行政审判权理论体系，将会对我国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学理论和行政审判实践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但遗憾的是，在目前已经形成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学研究体系中，很少能够看到对行政审判权理论的系统研究和阐释。即便是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学研究比较发达的国外法治国家，也不例外。本书首次从基本理论和运行机制两大方面较系统地对行政审判权的诸多问题进行了思考，尝试建构较完整的行政审判权理论研究初步框架。

本书主要研究了下列问题：第一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的基础。本章分析了行政审判权产生和存在的主客观条件，论证了行政审判权确立之必然性和通过行政审判权监督控制行政权的必要性。意图回答并解决行政审判权的正当性问题，这些认识是配置行政审判权、构筑行政审判制度之时必须牢牢树立的，也是不得不得着重考虑的前提性、基础性要素。

第二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的属性。本章首先分析了作为权力的行政审判权应具有的属性；接着依次分析了作为司法权的行政审判权、作为行政纠纷裁断权力的行政审判权、作为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与对公民权利进行救济的行政审判权各应具备的基本属性。意图回答行政审判权到底及应该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力。行政审判权的属性，决定了其运行的宗旨和行使的基本原则，决定了行政审判权的具体权力内容及其运行机制设计。

第三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的功用。本章从政府功用的历史沿革着手,认为随着政府功用的演变,行政审判权的功用也历经了一个相应的变化调适发展过程。指出,当代社会行政审判权既不是国家的权益也不是私人的,其功用在于维护社会公共权益。意图明确行政审判权在当代社会的价值定位。

第四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与相关权力(利)的关系。本章主要从行政审判权与行政权、行政审判权与行政诉讼权、行政审判权与检察监督权的关系三方面进行分析。意图厘定行政审判权与相关权力(利)相互间的关系,实现行政审判权与其他权力(利)的和谐。

第五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的模式。本章对诉讼模式、审判模式和行政审判权的模式等概念进行了界定;接着分析了两大法系典型法治发达国家的行政审判权模式,并阐释了不同行政审判模式选择的缘由;最后,结合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总结中国行政审判权的模式为强职权主义的行政审判权模式。

第六章主要对行政审判权完善作以概述。本章分析了现行行政审判权运行中所暴露的种种问题,揭示了完善行政审判权有其内在的必要性和现实的可能性,提出了行政审判权完善的宏观设想,并对行政审判权完善的目标予以理论上的设计。

第七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体制的完善。本章对我国行政审判权体制及其存在的问题作以介绍,分析了学界对我国行政审判权体制的独立方案的种种争论,提出了我国行政审判权体制的改革方案。

第八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权力内容的完善。本章论证了行政审判之特定宗旨决定了行政审判应确立法院较高的权威,对现行行政审判权配置作了检讨,认为现行行政诉讼法律所配置的行政审判权不足以使行政审判实现其制度设置的初衷,应该充实行政审判权的具体内容,理性配置行政审判权,重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的权威。

第九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模式的完善。本章分析了有限职

权主义的行政审判权模式及其特点,论证了有限职权主义的行政审判权模式之于行政审判的必要性,较具体地探析了有限职权主义行政审判权模式在行政审判中的运用和体现。

第十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广度的拓展。本章首先分析了现行行政审判权广度之不足,认为适度拓展其运行广度是应势之举。论证了须将部分抽象的行政行为、相对人认为其权益受影响的行政行为、部分内部行政行为、现行的终局行政行为、部分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部分侵公益的行政行为等纳入行政审判。

第十一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深度的强化。本章从两个方面分析了应该加强行政审判权的深度或力度,认为行政审判中必须使得对法定行政程序与对一般行政程序的司法审查相配合,必须做到对法律适用的司法审查与对事实认定的司法审查相交融,并提出了相关的审查原则及其具体内容。

第十二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运行程序及其完善。本章论证了行政审判权运行程序是行政审判权顺畅运行的关键,应对行政审判权运行程序的价值予以妥当定位,现行行政诉讼法律中必须增加设置行政审判一审简易程序、行政诉讼案件调解程序和行政诉讼三审程序,并对每一程序的设置提出了初步设想。

第十三章主要研究行政审判权运行制度的完善。本章主要对行政审判权运行中的几项重要制度包括行政审判管辖制度、行政审判证据制度和行政诉讼撤诉制度进行了理论上的反思,论证了现行制度设置的不足,并提出了完善上述三项制度的构想。另外,本章介绍了行政判例制度对行政审判的价值意义,并提出了我国行政判例制度建构的若干设想。

## 目 录

|               |      |
|---------------|------|
| 绪言            | (1)  |
| 一、问题的缘起       | (1)  |
| 二、研究的价值       | (6)  |
| 三、研究的基础与研究的方法 | (12) |
| 四、研究的框架       | (13) |
| 五、相关问题的说明     | (15) |

## 上编 理论篇

|                   |      |
|-------------------|------|
| 第一章 行政审判权的基础      | (19) |
| 一、行政审判权的客观基础      | (19) |
| 二、行政审判权的主观条件      | (29) |
| 三、行政审判权控制行政权的必然性  | (39) |
| 第二章 行政审判权的基本属性    | (52) |
| 一、作为权力的行政审判权      | (52) |
| 二、作为司法权的行政审判权     | (59) |
| 三、作为行政纠纷裁断权的行政审判权 | (67) |
| 四、作为监督与救济权的行政审判权  | (70) |
| 第三章 行政审判权的功用      | (77) |
| 一、政府功用的历史沿革及原因    | (78) |

- 二、行政审判权功用的历史沿革及当代行政审判权功用的定位 ..... (88)
- 三、当代社会行政审判权的功用 ..... (94)

#### 第四章 行政审判权与相关权利(力)的关系 ..... (100)

- 一、行政审判权与行政诉权的关系 ..... (100)
- 二、行政审判权与行政权的关系 ..... (119)
- 三、行政审判权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权的关系 ..... (130)

#### 第五章 行政审判权的模式 ..... (145)

- 一、诉讼模式、审判模式和行政审判权的模式 ..... (145)
- 二、职权主义的行政审判模式 ..... (149)
- 三、当事人主义的行政审判模式 ..... (153)
- 四、不同行政审判模式选择的缘由分析 ..... (158)
- 五、我国行政审判权的模式 ..... (160)

### 下编 运行篇

#### 第六章 行政审判权完善概述 ..... (165)

- 一、行政审判成就回顾 ..... (165)
- 二、行政审判权运行中所暴露的问题 ..... (168)
- 三、行政审判权完善的必要性 ..... (174)
- 四、行政审判权完善的可行性 ..... (182)
- 五、行政审判权完善的宏观设想和目标设计 ..... (184)

#### 第七章 行政审判权体制的完善 ..... (189)

- 一、我国现行的行政审判权体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 (189)
- 二、我国行政审判权体制的独立及方案的争论 ..... (192)
- 三、我国行政审判权体制的改革方案 ..... (202)



|                                      |       |
|--------------------------------------|-------|
| 第八章 行政审判权权力内容的完善 .....               | (208) |
| 一、行政审判应确立法院较高的权威 .....               | (208) |
| 二、对行政审判权配置的检讨 .....                  | (210) |
| 三、行政审判权的理性配置 .....                   | (213) |
| 第九章 行政审判权模式的完善 .....                 | (220) |
| 一、有限职权主义的行政审判权模式及其特点 .....           | (221) |
| 二、有限职权主义的行政审判权模式确立的必要性 .....         | (222) |
| 三、有限职权主义在行政诉讼中的运用和体现 .....           | (225) |
| 第十章 行政审判权广度的拓展 .....                 | (231) |
| 一、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必须接受行政审判权的审查 .....         | (232) |
| 二、相对人认为其权益受影响的行政行为必须接受行政审判权的审查 ..... | (233) |
| 三、部分内部行政行为必须接受行政审判权的审查 .....         | (235) |
| 四、现行的终局行政行为必须接受行政审判权的审查 .....        | (236) |
| 五、部分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必须接受行政审判权的审查 .....      | (237) |
| 六、部分侵公益的行政行为必须接受行政审判权的审查 .....       | (243) |
| 第十一章 行政审判权深度的强化 .....                | (245) |
| 一、法定行政程序的司法审查与对一般行政程序的司法审查相配合 .....  | (245) |
| 二、法律适用的司法审查与对事实认定的司法审查相交融 .....      | (256) |

|                |           |     |
|----------------|-----------|-----|
| 第八章            | 行政诉讼管辖权   | 261 |
| 一、行政诉讼管辖权的价值定位 |           | 262 |
| 二、一审简易程序的建构分析  |           | 264 |
| 三、调解程序确立的探究    |           | 267 |
| 四、三审程序设置的设想    |           | 271 |
| 第九章            | 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 | 275 |
| 一、行政诉讼管辖制度及其完善 |           | 275 |
| 二、行政诉讼证据制度及其完善 |           | 290 |
| 三、行政诉讼撤诉制度及其完善 |           | 301 |
| 四、行政判例制度建构的探讨  |           | 314 |
| 参考文献           |           | 328 |
| 后记             |           | 340 |

## 绪 言

### 一、问题的缘起

2007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的第 18 个年头。据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朱茂林、韩世春律师统计，18 年当中，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28 万余件，其中 2007 年首次突破 10 万件。朱茂林告诉半月谈记者，从 2003 年到 2007 年，在我国诉讼案件收案总数整体不变的情况下，一审行政案件收案率增加了 13.7%。朱茂林认为，“民告官”案件数量和关注度的上升，深度折射了“官本位”向“公民本位”的转变。随着我国政府职能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传统的“父官子民”的观念正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民众在遭遇“官害”时，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民告官”胜算几何？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吴运新律师用 5 句话概括：民告官，起诉难；民告官，官不理；民告官，难告赢；民告官，执行难；民告官，代价大。理论界和实务界公认行政诉讼有三大难：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这“三大难”一直困扰着中国的行政审判实践，成为制约行政审判制度发展的瓶颈。且不说行政审判制度刚刚确立的初年，即便在“依法治国”已经入宪的现今，关于这“三大难”的报道还是时常见诸各种媒体。

**立案难：**阳谷县位于山东省西部，现辖 11 镇 5 乡 3 个办事处，861 个村，总面积 10.64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74 万人。该县农业资源丰富，是山东省主要粮食生产区。1995 年 5 月，阳谷县

四棚乡以薛庄村部分村民犯有“妨碍公务”罪，并有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和超生、非法占地建房等行为为由，动用推土机将部分村民的60余间民房推倒，家电、衣物全部抢走。1996年3月，8位被推倒房屋的村民找到周广立（名闻全国的赤脚律师），要告乡政府。周广立就帮他们写好起诉状，交至县法院，要求撤销四棚乡政府侵犯原告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退还被抢走的财物，并赔偿损失36万元。周广立没有想到，这起他认为必胜无疑的官司，始终立不了案。因为一个偶然的機會，周广立发现了县法院1996年5月底给县委的请示，这才明白其中的原因。这份请示是这样写的：1996年4月25日四棚乡薛庄村村民李文田等8人以委托代理的形式分别具状向县法院起诉四棚乡政府，要求法院依法确认乡政府对上述当事人推倒房屋行为违法。法院认为，此案案情重大，事关全县大局，遂向县委有关领导汇报。有关领导非常重视，表示抓紧给四棚乡做工作，让乡政府积极认真地做好实际解决的工作，争取让起诉人撤回诉状；并指示法院可考虑暂不立案。在本案中，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法院立案是不需也不能向政府请示的。法院为何对政府如此敬畏，偏偏屈尊请示于政府，这是值得我们反思的问题之一；问题之二，政府原本依法不该也不能向法院指示“不立案”的，而本案中政府为何敢向法院下指示，干涉法院的行政审判。

据《潇湘晨报》2006年7月7日报道，道县法院近日出台规定，凡起诉到法院的行政案件，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后，通知起诉人参加法院的立案审查，先由起诉人提供其起诉符合条件的证据和依据，然后对起诉人的起诉公开进行审查，并对起诉人进行询问，最后决定是否立案，并及时将是否立案的理由和依据告知起诉人。道县法院负责人表示：“对此类案件实行立案听证，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精神”。客观地说，笔者怎么也无法从“行政纠纷案件立案听证”的做法中，演绎出“司法为民”的结论，相反，笔者自然而然地得出“道县法院对民告官的案件，在立案上是十分慎重的，一般不愿或不敢受理该类案件”的结论。“立案

听证”无异于在公民诉权实现的道路上设置了一道门槛，让民告官的路更艰难、更漫长了些。本实例引起笔者的反思：为何法院情愿超出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标准对自己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这难道仅仅是一句“司法为民”能解释清楚的吗？

**审理难：**据《京华时报》2007年4月10日报道，记者采访了汪华富。汪华富曾任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任行政庭庭长。汪华富谈到一起让他情绪激动的案子，这件案子发生在2000年。案子的被告是当地公安局，案由是原告不服公安局作出的拘留处罚。汪华富了解到，处罚是在台州市某领导介入后作出的。第一次开庭，法院领导亲自去听。事后，他了解到，市领导已向法院领导打了招呼。经过庭审，汪华富和合议庭决定撤销公安局的裁定，并记录在合议庭笔录里。庭审结束后，法院领导就找他，让他维持公安局的裁定。汪华富不同意，但领导执意要他改合议庭意见。法院领导施压，部分合议庭成员动摇，他们打算按领导意思办。汪华富仍不同意，案件最后提交给法院的审判委员会，他们也要求维持公安局的裁定。这样，汪华富无奈地在第二份合议庭笔录里表达了维持的意见，并依据第二份笔录作出判决。不过，他将两份意见完全相反的合议庭笔录都放到了案卷里。汪承认说，在12年审判行政案件的经历中，因为政府干预，他所审理的案子里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并非仅此一次。诸如此类的审判经历，让汪华富备感窝囊。而这种无奈从1995年就开始了。

**执行难：**据《21世纪经济报道》2007年4月10日报道，2003年6月以来，因屠宰厂的猪肉被拒入重庆北碚市场，陈兴萍已经先后打了22场“民告官”官司，除了从法院领到厚厚一叠胜诉判决书，重庆市政府还据此修改了相关文件。然而，时隔一年多，这位官司胜利者的猪肉至今也未真正进入北碚市场，地方工商局推行的“场厂挂钩，协议准入”，竖起一道高墙，将她再度挡在门外。录像带里记录着那场关于猪肉的争战。2005年6月1日早晨8点，陈兴萍与合作人唐光洪将猪肉运到北碚天生农贸

市场。市场各个入口早有多位保安模样的人“严阵以待”。肩上扛着半边猪肉的几个工人顷刻处于旋涡之中：后面有人将他往里推，里面的保安又将他向外挡，混乱中，还有人在身后用力拽扯肩上的猪肉。这是陈和唐预料到的场面，他们准备了摄影机，以作他日呈堂证供。推推搡搡持续到下午2点多钟，冲破重重阻碍的工人将肉运进了市场，但也仅仅是在离大门10来步远的过道中，保安们密密地堵住了通道。2050公斤猪肉像小山一样堆在过道，由于气温高，肉开始变质。陈兴萍只能远远看着那些渐渐变色的猪肉痛苦。她明白自己只能一再地面对在北碚有肉无市的事实。

上面仅仅选取了众多报道实例中的几例，均摘自公开的正式媒体。绝无笔者的丝毫加工。基于种种根据，笔者有理由相信，现实中一定还有大量的足以显现行政审判困境的更为离奇的实例存在。桩桩实例，无不引起笔者的思考：行政审判权到底怎么了？为何不能理直气壮地直面行政权？为何不能担负起它应承担的职责，实现其制度设置的功能？为何行政审判权让民众伤心失望？怎样理性地配置行政审判权？又如何为它的顺畅运行设计体制？等等。

行政审判制度的修改与完善一直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热门课题。1989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及实施，是新中国行政审判制度真正确立的标志，也是中国行宪史上的一件大事。行政审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于完善我国的宪政体制，强化司法职能对行政职能的监督和保障，切实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和不当行政活动的侵害均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近20年来，随着行政诉讼实践经验的积累和全社会整体法治水平的提高，在许多方面，原本认为成功的法律规定已暴露出粗糙和不合时宜的特征，例如，法律用语和基本概念的不严谨、受案范围的褊狭、证据规则的模糊等。一些原本空白的领域也迫切需要新的法律规定，例如，庭审规则、判决类型及适用条件等。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曾先后两次颁布了为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而司法解释又至少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司法解释的权力有

限。严格地说,它既不能变通行政诉讼法的具体规定,也不能违背立法本意去创设新规定。正是在行政诉讼法的“落伍”规定与行政法治发展要求的夹缝中,最高人民法院在最大限度地发挥着智慧,寻求着平衡。另一方面,在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是否存在一个真正独立、公正的裁决机构,并通过该机构在保证“关税领土”内法治统一的基础上,来裁决贸易个体同成员组织政府之间的纠纷,是WTO及相关规则框架具有权威性的基本要求。在裁决机构的独立与公正性方面,由于我国现有的行政复议制度不能满足WTO透明度原则中的“外部性”与“中立性”的要求,所以,行政诉讼制度成了唯一的制度保证。这从根本上给如何完善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提出了挑战,也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一些内容有修改的必要或补充新的解释规定。

据笔者掌握的有限资料概括,学界与实务界关于行政审判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并无争议,但在如何进行行政审判制度的改革上,却有着分歧。比如,关于行政审判体制方面,有的专家、学者主张彻底改革,设立行政法院;有的专家、学者主张在现行行政审判体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行政案件的管辖制度予以改革;还有的专家、学者针对现行行政诉讼法逐条进行分析其可取之处或弊端,进而提出他们心目中的理想的行政诉讼法;<sup>①</sup>有的专家、学者对我国行政审判制度的问题一一例举,逐一提出完善的设想;等等。<sup>②</sup>这些研究反映了我国专家、学者的历史使命感,对我国行政审判制度现代化的必要性和价值是巨大的。以笔者浅显的见识上看来,对行政审判制度改革的研究目前尚停留在规则(制度)的层面,还没有从理念的层面去研究行政审判制度的改

<sup>①</sup>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理由说明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sup>②</sup> 江必新教授在其主编的《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实务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一书中,即对我国行政审判制度的问题一一例举,逐一提出完善的设想。

革完善。在笔者看来,有形的程序规则是受无形的理念制约甚至是由无形的理念所决定的。马怀德教授在其主编的《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理由说明书》一书中写到:“任何制度都有意无意地表达着特定的观念,是特定观念的载体,变革制度因而首先需要转变观念。”<sup>①</sup>笔者以为,修改或重构我国的行政审判制度必须在正确的、吻合时代精神的理念指导下,而这种理念不仅是别的其他什么强加或灌输给我们的,更重要的是基于对行政审判制度自身具有的规律性认识基础上应该确立的理念。遵循这思维路径演绎下去,笔者以为我们就不得不回答“行政审判制度到底是一种什么制度”的问题。对此问题的解决,应不会困难。笔者认为,行政审判制度当然是行政审判权设置与运行的制度,至于该制度所内含的法治、民主、人权价值无非是行政审判权运行中的显现。那么,行政审判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力?该是种什么性质的权力?行政审判权有何功用?该担负什么功用?为了让行政审判权能担负起这功用应设计何种运行模式、配置哪些权力内容、权力的力度如何掌控、如何设计行政审判权的运行机制?等等。笔者以为只有搞清楚这诸多问题以后,我们才能着手去完善我国现行的行政审判制度。而对这些理论问题的思考与研究恰恰是我国目前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理论界以及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实务界所思考不多或者说是十分薄弱的。

## 二、研究的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具有极强的实践价值。

### (一) 理论意义

行政审判制度所确立和体现的一种权力对另一种权力的制约

<sup>①</sup> 马怀德主编:《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理由说明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关系,发展和丰富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但新型制度的诞生并不意味着相关理论的成熟。透过行政审判制度所体现的深刻的宪政和法治内涵,我们反而可能发现传统理论连注解现行制度都有困难。如果没有完善的理论予以支撑,行政审判权运作的实践就可能徘徊在“摸着石头过河”的老路上。因此对本课题的研究具有制度构建基础的价值,且我国大陆地区法学界对此重要理论关注不够,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

## (二) 实践意义

从微观上说,对“行政审判权”课题的研究具有直接的实践意义。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奠定理论基础。和谐社会的构建是党中央部署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行政审判权的良性运行,因此,研究新时期行政审判实务的问题,进而找出遏制方法,会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二,为行政审判权的运行和行政权的行使提供方法论上的指导。本课题的研究主要可划分为两个紧密相连的组成部分。一部分基本原理研究,另一部分为行政审判制度的构建研究。两个部分紧密相连密不可分,从理论反观实务问题,可以肯定地说对该课题研究的进行与突破一定能为行政权的依法行使和行政审判工作的顺利展开提供方法论上的指导。

从宏观上说,对“行政审判权”课题的研究具有更重要的实践意义。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行政诉讼制度与法治政府。法治的第一层涵义是指法律的统治。也即政府和人民均按照既定的法律规则行事,当发生冲突时,是法律的权威而不是政府的权威大于一切。相对于人治来说,法治确实是一大历史进步。首先,政府和人民都要服从于一套可知的、明确的和稳定的行为规则。这意味着政府不再享有人治状态下那种专断、任意的权力;而人民也只需依规则行事,就可以预测到自己的法律后果,从而比以前较大限度地保留了个人权利和自由。其次,政府和人民发生冲突时,是诉诸法律手段